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0 號

聲請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聲明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應繼續審判，核屬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2 號

聲 請 人 林姿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於 111 年 7 月 4 日就同一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以 111 年審裁字第 949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惟系爭判決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9 號

聲 請 人 黃屏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等案件，經該管法院定應執行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下稱甲案）；聲請人另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亦經該管法院定應執行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下稱乙案）。聲請人主張乙案中除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有期徒刑 10 月部分單獨執行外，其餘之罪應與甲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與上開單獨執行部分接續執行，請求執行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重新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後，聲請人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而聲明異議，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801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21 號刑事裁定分別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就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之罪，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一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系爭規定一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規定二未規定法院應審酌下列情狀定應執行刑：行為人所有犯罪行為之危害程度、行為人整體責任之輕重、防止

侵害之可能性、行為人壽命之長短及事後矯正之必要性等；是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訴訟權保障。(2)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因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且客觀上責罰不相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所主張之定應執行刑方式所計總刑期，較原定應執行刑方式所計總刑期多數月，故重新定應執行刑對聲請人未必有利，此見解顯然違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及公平正義，剝奪聲請人依法可請求合併執行刑之權利，侵害憲法第16條之訴訟救濟權，及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0 號

聲 請 人 馬宣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檢閱卷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檢閱卷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38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不允許聲請人到院檢閱刑事卷證，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平等權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

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4 號

聲請人 鄭竣之

上列聲請人為低收入戶事件及紓困補助費事件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5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定聲請人優惠存款之本金 52 萬 6,800 元所孳每月利息 7,902 元，應列計家庭財產收入，而未考量聲請人已以上開優惠存款辦理質借透支自身優存本金，致上開優惠存款所孳利息應扣除質借之借款利息，始屬其可支配之收入，因而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55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苗栗縣政府核列其為中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60 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再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是本件有關低收入戶事件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因不服高雄市

苓雅區公所核定其不符「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發給要件，不予核發紓困補助金，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8 號判決駁回其訴，再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有關紓困補助費事件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綜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之聲請意旨所陳，均係爭執法院對「家戶收入」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四、聲請人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審理其與苗栗縣政府間低收入戶事件期間，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核該裁定之性質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5 號

聲請人 宋宛蓁（原名宋雨津）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定夜點費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義之工資，與最高法院歷來對於夜點費表示之見解不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為聲請人部分敗訴之判決，聲請人因不服該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而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給付夜點費；就聲請人追加請求夜點費部分，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請求後，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再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

體指摘系爭判決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訴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6 號

聲請人 王仲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僅 1 次、販賣金額新臺幣 500 元之行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二及三）駁回其上訴。聲請人認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系爭判決一至三（下併稱原判決）所定之刑應減輕，乃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其聲請意旨，請求憲法法庭撤銷原判決，依該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宣告減輕後之適當刑度，係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一）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故此部分之聲請，應不受理。

(二) 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依上揭規定，亦應不受理。

四、聲請人全部聲請，皆不符合憲訴法之受理要件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7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5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程序初步審查要點第 5 點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講學自由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8 號

聲請人 楊宗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2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作成對被告更不利之判決，有抵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比例原則」、「法益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原則」等原則之疑慮，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審查之客體，合先敘明。核聲請人意旨所陳，係爭執系爭判決二審酌量刑之當否，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2 號

聲請人 鄧必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銅字第 2407 號執行指揮書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銅字第 240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且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3 號

聲請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2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對其供述是否符合減刑規定之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及侵害其訴訟權等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4 號

聲請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解除套繪事件，聲請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聲請憲法審查，因聲請人於先前聲請時將原分案號錯寫成裁判字號等語，而認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
- 二、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主觀上認其逾越聲請期間之事由不應可歸責於聲請人，尚非依客觀標準，發生有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情形，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3 號

聲請人 陳名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論聲請人犯非法寄藏槍枝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未就聲請人已清楚交代槍枝來源而諭知無罪或減輕其刑，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有提起上訴，惟因已逾上訴期間，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64 號裁定駁回。系爭判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本庭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4 號

聲請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抵觸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25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允許檢察官逕行簽請報結，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名譽權、人身自由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抵觸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255 條規定，應依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宣告無效。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